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83 号

被处理单位：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西山村锭子桥金锭花园第 3 栋
5-6 号店

法定代表人：宋毅平

经调查，被处理单位的以下行为：

- 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刘、李、林、黄、曾、罗等 6 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 16045.25 元。
- 未依法支付刘、赖等 11 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39432.37 元。

上述事实有《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83 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举字〔2025〕第 83 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83 号）和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》（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83 号）等证据证明。

被处理单位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二十八条：用人单位依据本法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，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经济补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。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第一款：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，不得拖欠或者克扣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九十一条

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

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

决定对被处理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被处理单位应在接到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一次性支付刘[]、李[]、林[]、黄[]、曾[]、罗[]等6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16045.25元及未依法支付刘[]、赖[]等11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9432.37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被处理单位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，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），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起诉，又不执行本行政处理决定的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可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之规定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

我局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新城行政区文化路6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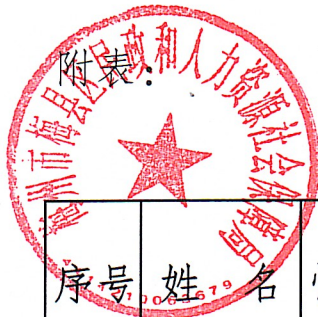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2月17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处理单位。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未付经济补偿 (元)	备注
1	刘	女	441421 03	4031.15	3600	
2	赖	女	452527 61		2207.62	
3	李	女	441421 20	1225.87	2004	
4	钟	女	430281 49		3541.35	
5	林	女	441421 21	3078.06	3933.37	
6	黄	女	441421 20	2071.68	2485	
7	曾	女	441424 22	1078.09	2125	
8	张	女	441421 48		3429.03	
9	叶	女	441421 23		4856	
10	罗	女	441423 27	4560.4	4251	
11	温	女	441421 20		7000	
			合计:	16045.25	39432.37	